

海南医学院

审核评估与更名办公室文件

海医更名办〔2016〕24号

关于开展实习单位评价海南医学院普招本科 实习学生的通知

各实习单位：

根据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要求，需组织各实习带教单位对海南医学院普招本科实习学生进行评价。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单位

目前有普招本科实习带教任务的单位，含附属医院（直属、非直属）、教学实习医院、各类教学实习基地。

二、被评对象

正在实习的海南医学院普招本科实习生。

三、时间进度

2017年1月15日前完成。

四、评价方式

各实习单位以本单位目前所有的海南医学院普招本科实习生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价。先由实习单位主管部门（如科教处等）按照《实习单位对海南医学院实习学生的评价表》（附件），征求带教教师意见，进行纸质初评后再上网填写（通过网址或微信二维码扫描登录），每个实习单位评价一份。

五、联系方式

黄奕弟：13976646630，黄慈云：13637547810

附件：实习单位对海南医学院实习学生的评价表（实习单位用）

海南医学院审核评估与更名办公室

（教务处以代章）

2016年12月19日

附件

实习单位对海南医学院实习学生的评价表

(实习单位用)

被评学生班级名称是：_____

您的单位名称是：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1	思想道德、人道主义观念行为					
2	遵守纪律、工作责任、诚信等					
3	与教师联系、沟通					
4	学习意愿和态度					
5	团队协作精神					
6	专业基础理论					
7	操作技能及应用能力					
8	交流沟通能力与表达能力(含医患沟通)					
9	获得利用信息能力					
10	完成学习任务					
11	学习效果					

说明：每个项目，必须在“好”、“较好”、“一般”、“较差”、“差”选择一项（打“√”）。

网址：<https://www.wenjuan.com/s/RNnIB3/>



实习单位对海南医学院实习学生的评价表（实习单位用）